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類別	案由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	是否 保密
11 2 教 正 00 09 、 11 2 教 調 00 19	國民及學前教育	葉大華委員提：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08 年 12 月 25 日發生師生暴力互毆事件，甲師對 A 生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加重其刑，處有期徒刑 4 月，然嘉義市政府督導所屬及調查本案，未審酌關鍵證據並周全考量兒童權利觀點，僅將事實歸因於 A 生情緒失控，忽視甲師因管教過當引發之師生肢體暴力衝突，作成「查無甲師揮拳打 A 生頭部，但 A 生有揮拳打甲師」之結論，與司法判決結果相反，致事件處理過程延長逾 2 年；詎案校未向嘉義市政府進行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嘉義市政府督導案校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，此會議遴聘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陶○○擔任校事會議之專家學者代表，並決議此案自行組成調查小組「重啟調查」。</p> <p>二、嘉義市政府已請該校加強權責人員法治知能，並嚴格督導各校依兒少法及校安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確實通報。</p> <p>三、教育部業擴充校安通報網站系統功能，其中涉及「教師體罰或違法處罰事件」之社政通報事件，亦內建通報法定單位等相關提醒功能。</p> <p>四、教育部國教署將督促各地方政府，利用相關適當時機，辦理校安通報作業等宣（教）導課程，避免衍生通報操作疑義。</p> <p>五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生效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師對生」適用或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，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處理教師不適任情形。</p> <p>六、教育部國教署以 111 年 8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</p>	113.10.1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：本糾正案結案，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	否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類別	案由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	是否 保密
		<p>之規定，遑論裁處甲師之法定作為；且案校處理攸關教師重要權益之校事會議，由轄制於民意之地方民選人士擔任社會公正人士，未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，違法作成「不重組調查小組」之決議，時任校長及相關主管、幕僚人員對教育法令及類案處理之專業知能容有不足，嘉義市政府未審慎就所屬嘉義大業國中之行政缺失予以導正，就類案之監督及處理密度不足且存有罅隙，均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 (112教正9)</p>	<p>1110099634、1110099634A 號函，督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，學校於聘請調查小組成員時須視案件類型，以優先聘請適當校外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為宜。</p> <p>七、教育部責請各縣市應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，加強辦理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等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，以提升學校相關人員特教專業知能及融合教育意識，強化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持。</p> <p>八、案校 112 年 8 月 31 日嘉業中人字第 1120005182 號函發布案師懲處令。</p>		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